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长距离光纤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75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1751

2.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长距离光纤租用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4921.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921.84 万元

4.采购需求: 为做好交通管理工作,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下文简称“交管局”)建设若干交管科技系统, 并配套租用长距离光纤通信链路, 用以支撑驻地公安网、信号控制、电子警察等系统业务的数据传输。本项目需租用 2838 条通信链路, 实现两点之间数据传输, 投标人负责链路接入、设备提供及联调等工作, 满足交通管理科技系统业务需求。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出具第一份《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后, 项目整体进入通信链路租用期, 按照第一份《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中确认的开通之日起, 租用期计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68399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晨楚 张鑫 吴立 010-8404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楚 张鑫 吴立

电 话：010-84045803

电子信箱：zhangcc@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5-2026年长距离光纤租用项目</td><td>信息传输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2026年长距离光纤租用项目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80 万元整 (¥800,000.00)</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 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 0610-2541NF051751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期前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点 30 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方案设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p>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 010-84045803;</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 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 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5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times 80\% = 1.84 \text{ 万元}$ 缴纳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

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 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 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业绩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同一项目如仅为年份延续视为一份业绩。</p>	5
2	通信链路技术性能指标	<p>通信线路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性（即招标文件第四章四、通信链路技术要求中“（二）通信链路技术要求”标注“#”的指标，共 10 项）：</p> <p>每有一项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1 分；负偏离该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10
3	方案设计 (可提供图纸和相关文字材料)	<p>总体设计方案：</p> <p>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通信网络采用的技术、整体网络架构、采用的设备性能参数、组网特点说明、通信网络稳定运行保障等。</p> <p>设计方案满足通信要求，技术先进，整体网络架构合理，组网特点阐述清晰，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p> <p>对项目背景把握准确，对需求理解准确、业务需求分析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阐述详细，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针对重难点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 5 分；</p> <p>对项目背景把握准确，对需求理解正确、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进行阐述，对相关工作管理要求不熟悉、提供了重难点分析但分析不全面、或未针对重难点提出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解决方案，得 3 分；</p> <p>提供了相关内容，但仅是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通信资源解决方案：</p> <p>提供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资源丰富，可提供本项目点位区域通信资源说明（或供应商半年内可实施的针对相关区域的建设规划）且与本项目契合度高，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4	工程实施组织方案	<p>施工组织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工期安排和进度组织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3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施工手续、人员设备保障和质量管理解决方案：</p> <p>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熟知施工手续办理情况，并具备办理手续的能力，质量保证有详尽的描述，并有完备的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施工团队人员及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条件丰富，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提供的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设备安装调试及线路的联通调试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施工团队	<p>项目经理具有有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具有其中 1 个证书，得 1 分；具有 2 个及以上证书，得 2 分。</p> <p>注：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施工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不少于 20 人，满足此项，得 1 分，每增加 5 人，加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3 分。</p> <p>注：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拟派人员名单列表，否则不予认可。</p> <p>施工团队其他成员具有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注：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10 辆（确保在施工区域内正常行驶）的专用车辆，满足此项得 2 分，每增加 5 辆加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3 分。</p> <p>注：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p> <p>3</p> <p>2</p> <p>3</p>
6	运行维护组织方案	<p>运行维护方案：</p> <p>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故障发生时的应急预案操作性强，充分体现了服务保障的智慧管理手段，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点位调整、传输线路及设备的迁移、安装、调试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故障解决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p>	<p>5</p> <p>5</p> <p>5</p>

		<p>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响应速度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通信保障预案：</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应急通信方案：</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出应对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7	运行维护服务团队	<p>维护团队经理具有有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具有其中 1 个证书，得 1 分；具有 2 个及以上证书，得 2 分。</p> <p>注：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p>	2
		<p>维护团队人员（含维护团队经理）不少于 10 人，满足此项，得 1 分，每增加 5 人，加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注：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拟派人员名单列表，否则不予以认可。</p>	2
		<p>维护团队其他成员具有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注：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p>	2
		<p>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5 辆（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的维护专用车辆，满足此项得 1 分，每增加 3 辆加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注：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p>	2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15</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交通管理工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下文简称“交管局”）建设若干交管科技系统，并配套租用长距离光纤通信链路，用以支撑驻地公安网、信号控制、电子警察等系统业务的数据传输。

目前交管局租用的通信链路即将到期，需通过公开招标租用通信链路，满足科技系统数据传输需求，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二、通信链路租用数量及期限

1、数量：本项目需租用 2838 条通信链路（明细见附件 1，实际点位和数量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调整），实现两点之间数据传输，供应商负责链路接入、设备提供及联调等工作，满足交通管理科技系统业务需求。

2、租期：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出具第一份《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后，项目整体进入通信链路租用期，按照第一份《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中确认的开通之日起，租用期计 12 个月。

采购类型	采购数量（条）	服务期（月）
光纤	1410	12
	1108	10
	320	6

三、供应商基本要求

1、本次招标面向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的服务，有能力完成相关集成、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服务提供商。

2、供应商应具有通信链路资源和服务的能力，有大型组网的成功经验。

3、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

4、供应商应具备经验丰富的通信链路接入施工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相应的车辆，并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施工团队，人员、车辆要求如下：

（1）施工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含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具有有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通信类相关专

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施工团队人员具有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0 辆（确保能够在施工区域内正常行驶）的专用车辆，需详细说明专用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专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就是否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5、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将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四、通信链路技术要求

(一) 整体要求

租用通信链路须满足业务系统的通信需求，能够提供从下端到上端稳定的、基于 TCP/IP 协议标准的全双工、端到端的数据传输通道。数据传输通道须保证传输质量，在一个年度内链路可用性不低于 95%，单条链路故障不多于 3 次/月，并满足如下需求：

1、供应商按照附件 1 中的要求提供端到端的通信链路租用、服务，同时供应商提供的通信链路应与采购人现有上下端系统及设备完全兼容互通。

2、供应商应提供通信链路的总体设计方案，其中至少应包括通信网络采用的技术、整体网络架构、采用的设备性能参数、组网特点说明、通信网络稳定运行保障等。

★3、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供应商应具有自行办理通信链路路面施工相关手续的能力，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路面施工工作。（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链路租期为一年，鉴于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因系统整合或业务调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租用合同。采购人将在终止合同前的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以便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关闭链路，上述行为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鉴于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针对重点系统的链路提供备份容灾能力，备份容灾链路不少于链路总数的 2%。（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链路接入实施方案（含方案说明、周期、人员安排等），并承担链路接入的全部费用。

7、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方案。在通信链路接入和应用过程中针对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完善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方案中应体现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指定的全部通信点位的现场抢修和定期实地现场巡检（要求每个点位每 3 个月现场巡视不少于一次）等工作要求。

★8、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链路租用期内，供应商负责链路涉及的网络传输设备的维保工作。（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9、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租用通信链路所需的网络通信设备，包含机房汇聚接入万兆交换机、路口千兆交换机、ONU 设备等，并在通信接入点位安装调试，通信设备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10、供应商负责通信资源全流程的接入、迁移、管理、运行、维护等服务，包括下端通信设备、上端汇聚网络设备、光纤链路等。

★1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实际管理需求，实现对本项目链路资源及采购人在用的其他链路资源的统一管理。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2 台万兆交换设备、2 套边界交换设备、2 台计算机终端设备、2 台电话录音控制服务器等满足链路管理需求，加强链路的运维管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待项目周期结束，经采购人脱密处理完成后，交由供应商处置。（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12、通信链路应具备高可靠性，有完善的冗余和保护机制，具有一定的扩容能力。具备完善的网管能力和服务质量（QoS）功能，满足科技系统的通信需求。

13、通信网络的传输主干网络须具有链路备份保护机制。

14、中标后，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及技术升级等情况时，如同行业通信链路价格上涨，则中标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进行涨价，当同行业通信链路资费普遍降价时，中标供应商应同步下调合同资费标准。

（二）通信链路技术要求

1、裸光纤技术性能指标：

（1）光纤接口：SC 接口；

(2) 单模光纤全程衰耗：≤18dB；

(3) 对于双端距离较长的光纤，投标方需采用增加光纤放大器等技术手段满足链路衰耗要求。

2、网络传输设备性能指标：

(1) 网络交换机需要满足工业级设备标准，具备网管功能；

(2) 路口接入交换机设备：上联千兆光口≥2 个，下联百兆电口≥8 个；

(3) 路口 ONU 设备：以太网口数量不少于 8 个；

(4) 机房汇聚接入万兆交换机设备：上联万兆光口≥2 个，下联千兆光口≥24 个。

(5) 网络带宽：本项目要求采用裸光纤作为传输介质接入，路口侧网络上行带宽≥1000M；

(6) 网络时延：<100ms；

(7) 网络误码率：<1×10⁻⁶；

(8) 网络抖动：<30ms。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租用的通信链路需具备监控与网管功能，且与采购人现有整体通信网络兼容，实现互联互通和统一管理，可接入统一网管平台。网管方面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1）拓扑管理：可自动发现网络中的通信设备，形成系统连接拓扑图，实时显示通信设备运行状态。

（2）配置管理：可以通过网管平台对中心到下端的通信带宽进行动态配置，能够对端口下流量、速率、各类型的业务速率可视化管理；支持终端访问认证和访问记录上报管理。

（3）性能管理：具备链路实时监控功能，可实时获取系统通信设备的性能指标。

（4）故障管理：支持自动断线重连，具有故障实时报警功能，可查询通信网实时和历史故障（包括链路、设备和供电的故障）记录的能力，同时具有下端设备断电报警功能。

- (5) 报表功能：能够根据需求生成 EXCEL 报表，并支持打印。
 - (6) 数据接口功能：供应商提供的网管须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数据接口，接入到相应的管理系统。
 - (7) 远程管理功能：具备远程参数配置、远程参数备份、远程重启和日志查询、远程设备升级等功能。
 - (8) 其他功能：支持硬件看门狗功能、具备防雷、防静电冲击、支持系统日志记录功能、支持配置导入导出、具备内部存储功能，可将日志等信息进行存储。
- 2、当点位调整时，中标供应商免费对传输链路及设备进行接入、迁移、安装、调试等工作。
- 3、上端通信设备和接口要求
- 上端通信设备须满足系统数据交换能力；具有完善的备份机制；可提供多个千兆光纤接口，支持多端口带宽绑定应用。
- 4、下端通信设备的要求：
- (1) 通信设备统一安装在交管设备机箱中，由于户外设备的不确定性，供应商需提供设备防盗、防丢失、防漏电、人为移动等自行监管手段，并备好备品备件，如发生设备问题，由供应商按照项目整体的故障维修时限内完成备品更换工作。
 - (2) 通信设备需满足室外运行条件，能在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温度和 85%以上的湿度下正常运行，具备高防雷能力，避免室外雷击损坏。
 - (3) 通信设备由前端交管科技设备机箱供电，具备宽电压能力，支持 100V \sim 240V AC，增强对部分区域供电不稳的适应能力。供应商自行安装独立的电源空开对通信设备进行控制，不得连接在机箱内系统设备电源空开的下级，不得使用机柜维修维护插座，避免部分设备维修影响网络通信。单个机箱内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设备的电源容量不大于 300W；
 - (4) 通信设备必须是成熟的产品，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
- ★ (5)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通信设备/模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 6、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通信链路质量情况进行检测，对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的，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并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如检测费用涉及第三方机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工期要求

★1、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中标后，投标人应积极参与采购人需求点位的踏勘、深化设计工作，自行开展通信链路接入规划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信链路接入通知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链路整体接入工作（包括网络传输设备安装等）。

如通信点位接入完成时间超期，按以下罚则执行：如超期小于15天（含15天），供应商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链路为采购人提供1个月免费使用期；如超期大于15天且小于30（含30天），供应商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链路为采购人提供2个月免费使用期；如超期大于30天且小于60天（含60天），供应商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链路为采购人提供3个月免费使用期；如超期大于60天，供应商则免费提供本条链路6个月的链路租用服务。如整体超期情况严重，超过20%点位超期大于30天（不含3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供应商应对延误工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为：（合同签订日至合同终止日的天数）×约定的每日租金。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计算。（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9-3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供应商在通信链路接入超期的情况下，须提供其它类型应急通信链路以确保采购人科技系统正常使用，直至通信链路接入完成为止，采购人不支付此项费用。（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9-3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长期稳定的运行维护体系和管理能力，有大量经验丰富的维护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电路阻断，供应商具备可以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4、供应商须自行办理通信链路路面施工手续，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路面施工工作，积极落实安全施工规定和制度，如出现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用整体接入、整体验收方式实施（采购人分批通知接入情况除外）。

2、供应商在所有需求点位通信链路接入完成后，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前，供应商须自行组织内部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工

作形成的相关文档随书面验收申请一并提交。

3、验收工作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通信链路接入点位是否与采购人需求点位一致；
- (2) 提交的相关文档中应明确通信链路双端地理位置、衰耗/延迟或带宽、距离，设备安装位置、设备端口使用情况等，包括点位对应的业务系统名称、点位的卫星定位信息、点位平面图及设备安装图（现场照片）和设备信息表、系统拓扑图、网络参数配置文件、测试结果文件等；
- (3) 完成通信链路相关信息录入至采购人“一线一档”通信链路管理系统（包括链路信息、网络信息、下端业务信息等）；
- (4) 现场检查设备安装、线缆连接、标签粘贴、电力保障、工程施工、通信链路服务质量等；
- (5) 现场检查系统网管平台所有功能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

4、上述验收内容完成后，由供应商将相关内容汇总成册，交采购人审批，通信链路接入完毕且满足应用系统正常应用，经验收通过并出具《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后视为通信链路开通，于《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中确认的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每一条通信链路对应唯一编号，作为链路识别标志。

七、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长期稳定的运行维护体系和管理能力，具有运行维护丰富经验的维护队伍和技术支持人员及相应的车辆，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通信链路阻断，供应商具备应急手段恢复通信的能力，并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维护团队。

- (1) 维护团队人员需不少于 10 人（含维护团队经理）。
- (2) 维护团队经理需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3) 维护团队其他成员需具有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4)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 辆的维护专用车（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需详细说明专用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专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就是否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要完善用户维护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通信链路、通信设备进行特殊标记和及时更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同时建立详细、完备的链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采用先进管理方法或技术手段，对通信链路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

3、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发生突发事件期间，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应急保障方案，配备相应人员、车辆、设备，强化路面巡检、定点值守等保障工作。

4、因采购人需求变更，需对所租用的通信链路进行接入、迁移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普通接入、迁移工程（10 条以下通信链路）需于 14 个日历日内完成；批量接入、迁移工程（10 条以上通信链路，含 10 条）完成时限由双方协商。

★5、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每周 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服务时间内至少有一名驻场维护人员，实时监控通信链路状态，负责故障修复的协调与管理工作，并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日报。另外，供应商需建立值守响应机制，配备相应通讯设备，接受采购人“一线一档”链路故障短信，及时组织故障应急修复。（此项要求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9-3 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应定期对全部通信接入点位开展实地巡检（要求每个点位每 3 个月现场巡视不少于一次）。

7、供应商每周向采购人提供通信链路监测报告，对通信链路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使用意见。

8、供应商应每月对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采购人需求，分析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针对关键节点的运行情况提供每月的运维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网络运行和故障分析报告》。

9、供应商应随时受理通信链路故障申告，对于采购人申告的通信链路故障，供应商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现场故障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响应工作，必须到申告故障链路双端进行现场排查、修复等工作。如通信链路无故障，供应商维护人员负责通知交管局相关业务系统维护人员并配合业务排查，待交管局业务系统维护人员到达现场签字确认链路无故障后方可离开。如判定为通信链路故障，供应商要及时进行链路故障修复，标准为：城区 2 小时内修复、郊区（六环外）4 小时内修复，超出修复时限的要提供备用链路。故障时间以采购人申告供应商维护人员或相关联系人后开始计算故障历时，以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恢复通知为止，单

条通信链路故障包含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及链路所产生的故障。

10、供应商应对提供的通信链路加强管理，每月通信链路完好率不低于95%[完好率计算方式为：1-当月全部在用通信链路累计故障小时数/（当月全部在用通信链路数量×24×当月天数）]，单条链路故障不多于3次/月。

11、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用户端设备，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提供设备列表，同时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机房、机柜等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采购人及时做好系统设备、机房设备等信息变更工作，确保设备管理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权归供应商所有，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链路的联通调试。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30天内对所属设备进行拆移，超期视为放弃对项目设备的所有权，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12、鉴于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因系统整合或业务调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通信链路租用业务，退租通知单将在退租的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以便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关闭链路。

13、供应商要有完善的通信链路监测运行维护方案，明确维护流程和故障排除时间等维护措施。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对租用的通信线路进行月租费、年租费报价，并计算出项目总报价，通信线路租费应包含通信线路租赁（含网络通信设备）、网络运行监控、运维服务等内容，供应商只收取线路租用费，不再单独收取与施工相关的任何费用，施工期间不得收费。

链路类型	数量（条）	服务期（月）	最高单价限价（元/月/条）
光纤	1410	12	1645
光纤	1108	10	
光纤	320	6	

重要提示：供应商的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计费规则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首月、末月租费计费按天计算，计费规则为月租费×12 个月/365 天×计费天数（费用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2、租用期内，通信链路租费以实际开通点位数量和双方共同确认的开通日期进行结算。

3、采购人以月为单位支付通信租费，实行后付费机制，供应商开具相应通信租费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4、供应商只收取链路租费，不再单独收取与链路接入相关的任何费用，链路接入期间不得收费。

5、若租期内遇资费标准下调，则按下调的标准计费；若上调则仍按原资费标准计费。

6、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未能按时支付租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十、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件 1：通信点位明细（以实际实施点位为准）

通信点位明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后，通过邮件的形式统一发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_____项目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通信链路租用服务，达成合同如下：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补充合同、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本合同书(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变更的条款无效)
- d. 合同条款(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变更的条款无效)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g. 安全保密承诺书

h. 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通信链路租用服务, 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 在双方遵守下列合同的原则基础上, 乙方为甲方_____项目提供 2838 条通信链路租用服务; (详细接入点位信息见附件二《点位列表》)。

本项目租用的点位通信链路, 可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进行调整。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附件二《点位列表》所列的通信链路。

2.2 项目总金额: 1年不超过_____万元

2.3 费用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链路类型	链路数量(条)	服务月份	单条月租费	合计月租费	合计年租费
1	光纤	1410	12		_____元	_____元
2	光纤	1108	10		_____元	_____元
3	光纤	320	6		_____元	_____元
总计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2.4 计费规则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 (即一个自然月)。首月、末月租费计费按天计算, 计费规则为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 / 365 天 (费用以 元 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 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2.5 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出具第一份《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附件一)后, 由甲乙双方签订《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 自《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中确认的开通之日起, 项目整体进入通信链路租用期, 租用期为 12 个月, 租用期内链路租费以实际开通点位数量和双方共同确认的开通日期进行结算。

2.6 付款方式及日期:

2.6.1 自合同生效日后,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通信链路计费起始日期, 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形式按月向乙方支付通信租费, 实行后付费机制, 如遇特

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2.6.2 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财税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等付款材料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2.6.3 乙方只收取通信链路租费，不再单独收取与通信链路接入相关的任何费用。

2.6.4 若租期内遇资费标准下调，则按下调的标准计费；若上调则仍按原资费标准计费。

2.6.5 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未能按时支付租费，不视为甲方违约。

2.6.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及技术升级等情况时，如同行业通信链路价格上涨，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涨价，当同行业通信链路资费普遍降价时，乙方应同步下调合同资费标准。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通信链路接入工期

本项目通信链路接入工期 30 天。

通信链路接入完毕且满足应用系统正常应用后, 经甲方验收通过, 并出具《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附件一)后, 视为通信链路开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配合、协调工作: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通信点位的现场勘查工作;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2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通信链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3 针对本项目甲方无偿提供甲方产权单位院墙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

2.4 甲方不能私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通信链路及设备。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5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通信链路租用业务, 退租通知单须在退租的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关闭链路。

2.6 本合同执行期间,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调整通信链路租用点位安装地点, 调整后点位的起租日期、付费标准及付费方法按照本合同有关项执行,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根据甲方租用通信链路的要求, 为甲方提供附件二《点位列表》中规定点位通信链路的开通服务。

3.2 乙方负责通信链路全程(包括乙方提供的下端通信设备、上端汇聚网络设备、通信链路等资源)的接入、迁移、管理、运行、维护等服务。

3.3 对于未按期完成接入的通信点位, 乙方需提供替代资源满足甲方实际通信需求, 如乙方不具备替代资源, 需按甲方指定方式租用替代资源, 费用由乙方承担。替代资源仅作为应急通信方式使用。

3.4 因下列情况造成通信链路未按期完成接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4.1 乙方由于遇重大活动等政治原因进行的封网（节假日及每年“两会”封网不计在内），通信链路接入期间乙方如接到其他封网通知，需在接到封网通知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与甲方重新核定工期。

3.4.2 在乙方通信点位接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通信接入点位，甲方应以本合同约定联系人邮件或传真（加盖单位公章）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对变更点位及受影响点位调整相应工期，工程开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5 因甲方需求变更，需对所租用的通信链路进行接入、迁移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普通接入、迁移工程（10条以下通信链路）需于14个日历日内完成；批量接入、迁移工程（10条以上通信链路，含10条）完成时限由双方协商。

3.6 乙方应自行办理通信链路路面施工相关手续，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路面施工工作。

3.7 乙方在通信链路接入过程中需按照甲方要求对通信链路和通信设备粘贴标识，在接入完工后提交通信链路使用明细等相关资料。

3.8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租用通信链路所需的网络通信设备，并在通信接入点位安装调试。

3.9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用户端设备，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设备列表，同时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机房、机柜等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系统设备、机房设备等信息变更工作，确保设备管理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3.10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30天内对所属设备进行拆移，超期视为放弃对项目设备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

3.11 乙方成立专门维护团队，维护团队需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日报、周报和月报等报告。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发生突发事件期间，维护团队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应急保障方案，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3.1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每周7×24小时至少一名驻场维护人员在岗的现场值守服务，实时监控链路状态，负责故障修复的协调与管理工作，并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日报。

3.13 乙方需建立值守响应机制，配备相应通讯设备，接受甲方“一线一档”

链路故障短信，及时组织故障应急修复。

3.14 乙方负责通信链路的维护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通信链路和设备均纳入乙方负责的维护范畴。

3.15 乙方应提供租用通信链路所需的网络通信设备，包含机房汇聚接入万兆交换机、路口千兆交换机等，并在通信接入点位安装调试，通信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3.16 乙方负责通信资源全流程的接入、迁移、管理、运行、维护等服务，包括下端通信设备、上端汇聚网络设备、光纤链路等。

3.17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网管终端，实现对上、下端通信设备间端口到端口的全程监控和管理。

3.18 乙方应定期对全部通信接入点位开展实地巡检（要求每个点位每3个月现场巡视不少于一次）。

3.19 乙方在提供的周报和月报中需向甲方提供通信链路监测内容，对通信链路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使用意见。

3.20 乙方应每月对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甲方需求，分析甲方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并每月向甲方提供《网络运行和故障分析报告》。

3.21 通信链路开通后，如遇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同类型通信链路进行降价，本合同中包含的通信链路需同步纳入降价范围，一并进行价格调整。

第四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4.2 乙方随时受理通信链路故障申告，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现场故障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响应工作，必须到申告故障链路双端进行现场排查、修复等工作。如通信链路无故障，乙方维护人员负责通知交管局相关业务系统维护人员并配合业务排查，待甲方业务系统维护人员到达现场签字确认链路无故障后方可离开。如判定为通信链路故障，乙方要及时进行链路故障修复，标准为：城区 2 小时内修复、郊区（六环外）4 小时内修复，超出修复时限的要提供备用链路。故障时间以甲方申告乙方维护人员或相关联系人后开始计算故障历时，以甲方收到乙方恢复通知为止，单条通信链路故障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链路所产生的故障。

4.3 乙方应对提供的通信链路加强管理,每月链路完好率不低于 95%[完好率计算方式为: 1-当月全部在用通信链路累计故障小时数/ (当月全部在用通信链路数量×24×当月天数)], 单条链路故障次数不多于 3 次/月。

4.4 乙方如遇路由拆迁、链路维护、电路调整、割接改造、链路检修、扩容或其它原因需要中断链路时, 应提前以传真等书面方式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4.5 如因乙方链路接入、组网等自身原因, 须对通信链路路由拆迁、链路维护、电路调整、割接改造、链路检修、扩容等导致通信链路中断, 乙方须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尽快恢复通信, 如连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 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中断时间, 并对该链路暂停计费, 待条件具备, 业务开通后重新按合同书“2.4 计费规则”的标准计费。

4.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了通信链路中断, 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通信, 如连续中断超过 72 小时以上的, 经乙方核算确认后, 须通知甲方中断原因, 并对该链路暂停计费, 待条件具备, 业务开通后重新按合同书“2.4 计费规则”的标准计费。

4.7 乙方提供的通信链路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链路中断超过 3 个日历日的, 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核后, 认为不需恢复通信的, 自该通信链路中断之日起免收通信链路租费; 经甲方审核后, 认为必须恢复通信的, 乙方需无条件提供替代资源, 或者按照甲方指定方式租用替代资源,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同时, 使用替代资源期间, 乙方不得收取甲方通信链路租费, 直至乙方可正常恢复通信链路使用为止。

4.8 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发生突发事件期间,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应急保障方案, 配备相应人员、车辆、设备, 强化路面巡检、定点值守等保障工作。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5.1 本项目采用整体接入、整体验收方式实施(甲方分批通知接入情况除外)。

5.2 乙方在所有需求点位通信链路接入完成后, 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前, 乙方须自行组织内部预验收工作, 预验收工作形成的相关文档随书面验收申请一并提交。

5.3 验收工作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通信链路接入点位是否与甲方需求点位一致;
- (2) 提交的相关文档中应明确通信链路双端地理位置、衰耗/延迟或带宽、

距离，设备安装位置、设备端口使用情况等，包括点位对应的业务系统名称、点位的卫星定位信息、点位平面图及设备安装图（现场照片）和设备信息表、系统拓扑图、网络参数配置文件、测试结果文件等；

（3）完成通信链路相关信息录入至甲方“一线一档”通信链路管理系统（包括链路信息、网络信息、下端业务信息等）；

（4）现场检查设备安装、线缆连接、标签粘贴、电力保障、工程施工、通信链路服务质量等；

（5）现场检查系统网管平台所有功能是否满足甲方要求；

5.4 上述验收内容完成后，由乙方将相关内容汇总成册，交甲方审批，通信链路接入完毕且满足应用系统正常应用，经验收通过并出具《通信线路开通确认单》后视为通信链路开通，于《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中确认的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每一条通信链路对应唯一编号，作为链路识别标志。

第六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和本合同终止后二年内，对本合同及其对方未予公开披露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上述条款中各自的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直接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守约方承担的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失。

7.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如数支付通信租费，如发生逾期支付通信租费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缴通知”，甲方收到乙方“催缴通知”后应尽快支付通信租费。

7.3 乙方在通信链路接入、迁移及运维期间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操作，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网络安全事件的，每出现一起，扣除违约金十万元；造成上级通报、督办、考核扣分等后果的，每出现一起，扣除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7.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链路中断，影响甲方系统使用的，每出现一起，扣除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造成上级通报、督办、考核扣分等后果的，每出现一起，扣除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将综合复用节点周边 500 米内已有的交通科技设备接入的，发生漏接科技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6 乙方违反甲方内部管理规定的，每发生一起，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7 乙方未满足通信链路整体接入完成时限的：如超期小于 15 天（含 15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链路为甲方提供 1 个月免费使用期；如超期大于 15 天且小于 30（含 3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链路为甲方提供 2 个月免费使用期；如超期大于 30 天且小于 60 天（含 6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链路为甲方提供 3 个月免费使用期；如超期大于 60 天，乙方则免费提供本条链路 6 个月的链路租用服务。如整体超期情况严重，超过 20% 点位超期大于 30 天（不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对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为：（合同签订日至合同终止日的天数）× 约定的每日租金。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计算。

7.8 乙方未满足通信链路接入、迁移工程完成时限的：如超期小于 7 天（含 7 天），对乙方处以超期完工链路扣除 1 个月租费的违约金；如超期大于 7 天且小于 14（含 14 天），对乙方处以超期完工链路扣除 2 个月租费的违约金；如超期大于 14 天，对乙方处以超期完工链路扣除 3 个月租费的违约金；如超期大于 28 天（不含 28 天），甲方有权终止通信链路接入、迁移工程，并对乙方处以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计算。

7.9 乙方未建立值守响应机制的、未履行 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10 乙方未制定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方案的，未配备相应人员、车辆、设备的，未强化路面巡检、定点值守等保障工作的，每发生一起，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7.11 未按照运维服务要求定期开展实地巡检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乙方每月提供的《网络运行和故障分析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故障描述不实、未对无流量通信链路进行提示的，每发生一起，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7.12 单条通信链路因故障中断时（计划中断除外），若乙方修复时间超过城区 2 小时、郊区（六环外）4 小时的时限标准，但不超过 24 小时的，核减当日租费；若一个自然月内，通信链路中断累计超过 24 小时，免除发生故障的通信链路半月月租费，累计超过 48 小时，免除当月整月租费，超过 120 小时的，除免除当月租费外，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本款规定的故障时长不计入下款完好率公式中的累计故障小时数,未达到本款规定故障时长的,计入下款完好率公式中的累计故障小时数。

7.13 乙方当月通信链路完好率低于 95%的[完好率计算方式为: 1-当月全部在用通信链路累计故障小时数/ (当月全部在用通信链路数量×当月天数×24)]或者单条链路故障次数大于 3 次/月的,于次月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1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将通信链路资源完整、准确填报至甲方指定的通信线路智能管理系统(“一线一档”)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15 每次付款周期内,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付款要求的,每延迟一日/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16 乙方施工前应主动探明相关情况,并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错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17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范施工工作标准,如发生未按规范施工的行为,每出现一起,扣除违约金一万元,违约金优先冲抵链路租金。

7.18 乙方通信链路发生中断后,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替代资源,或不同意按照甲方指定方式租用替代资源,甲方可自行租用替代资源,并按照替代资源价格的 2 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进行经济赔偿,违约金优先冲抵链路租金。

7.19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函告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行为是否违约、是否应予整改、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均不以甲方是否先行函告为前提条件。

7.20 同一时间,本合同中在用的通信链路如故障率超过 10%,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根据违约行为产生的不同影响,要求违约方:

- 1) 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向守约方赔付违约金。

7.22 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接入超过 3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的标准参照本合同 7.7 条款。

7.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的标准参照合同书 7.7 条款。

上述违约金扣除均优先冲抵链路租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合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将根据有关部门政策、法规，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之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均摊为履行和终止本合同而投入的费用。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变更及解除

10.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通信链路接入完成，甲方起租链路，支付租金满一年后，合同自行解除。

10.2 本合同中通信链路租用期自《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确认的开通日期开始，直至合同期满或合同依法依约终止，或一方依约停止个别链路的使用。

10.3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4 合同一方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没有改正该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10.5 鉴于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因系统整合或业务调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本合同，退租通知单将在退租的 3 个工作日前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关闭链路，上述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约定补充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

通信链路开通确认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合同链路总数	总计		光纤		带宽		无线
已开通链路总数	总计		光纤		带宽		无线
本批次开通链路数	总计		光纤		带宽		无线
链路开通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链路开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链路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链路需求单位(签字)							
通信科负责人(签字)							
通信科主管处领导 (签字)							
科信处主要领导 (签字)							
本次开通后链路详情	总计		光纤		带宽		无线
备注							

附件二：点位列表（以实际实施点位为准）

中标后由甲方确定具体通信接入点位

附件三：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_____（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 3、乙方在通信链路接入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

任。

四、生产安全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2、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 三、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 四、工程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都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 八、我单位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_属于_符合_合条_件的_的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
- 属_于符_合条_件的_的残_疾人_福利_性单_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 如没有请填写“无”):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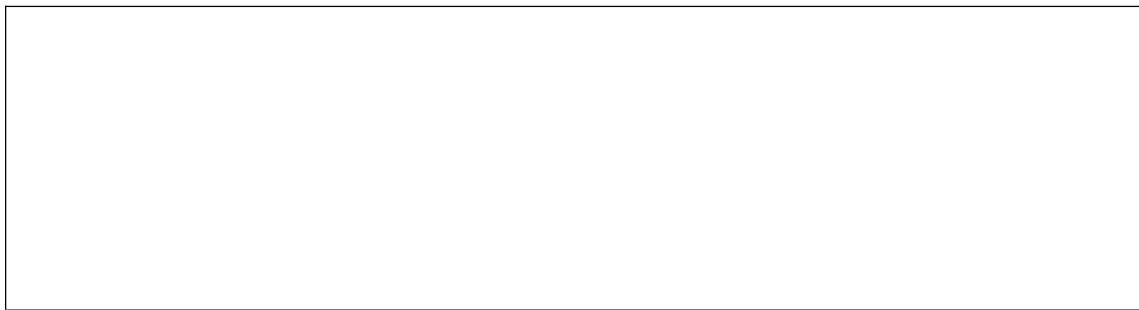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单价总计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 (元/月/条)	投标单价 (元/月/条)	数量	服务期(月)	合计 (投标单价*服务期*数量)	备注/说明
1	光纤	1645		1410 条	12		
2	光纤			1108 条	10		
3	光纤			320 条	6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的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逐条响应。
- 2.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具有自行办理通信链路路面施工相关手续的能力，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路面施工工作。

2、链路租期为一年，鉴于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因系统整合或业务调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租用合同。采购人将在终止合同前的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以便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关闭链路，上述行为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鉴于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针对重点系统的链路提供备份容灾能力，备份容灾链路不少于链路总数的2%。

4、链路租用期内，我方负责链路涉及的网络传输设备的维保工作。

5、按照采购人实际管理需求，实现对本项目链路资源及采购人在用的其他链路资源的统一管理。我方提供不少于12台万兆交换设备、2套边界交换设备、2台计算机终端设备、2台电话录音控制服务器等满足链路管理需求，加强链路的运维管理，产权归我方所有，待项目周期结束，经采购人脱密处理完成后，交由我方处置。

6、为本项目提供的通信设备/模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7、中标后，我方积极参与采购人需求点位的踏勘、深化设计工作，自行开展通信链路接入规划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信链路接入通知后，30天（日历日）内完成链路整体接入工作（包括网络传输设备安装等）。

如通信点位接入完成时间超期，按以下罚则执行：如超期小于15天（含15天），我方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链路为采购人提供1个月免费使用期；如超期大于15天且小于30（含30天），我方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链路为采购人提供2个月免费使用期；如超期大于30天且小于60天（含60天），我方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链路为采购人提供3个月免费使用期；如超期大于60天，我方则免费提供本条链路6个月的链路租用服务。如整体超期情况严重，超过20%点位超期大于30天（不含30天）的，采

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我方应对延误工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为：（合同签订日至合同终止日的天数）×约定的每日租金。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计算。

8、在通信链路接入超期的情况下，须提供其它类型应急通信链路以确保采购人科技系统正常使用，直至通信链路接入完成为止，采购人不支付此项费用。

9、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每周 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服务时间内至少有一名驻场维护人员，实时监控通信链路状态，负责故障修复的协调与管理工作，并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日报。另外，我方建立值守响应机制，配备相应通讯设备，接受采购人“一线一档”链路故障短信，及时组织故障应急修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5-2026 年长距离光纤租用项目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751），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材料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2025-2026 年长距离光纤租用项目，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1751。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